

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原因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23 年底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战略要求，考虑到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